(上接B14版)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97)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98) 朝阳永续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法人代表:廖冰
联系人:陆纪青
电话:021-80234888-68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公司网站:www.998fund.com
99)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100) 中证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010-593365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101) 众禄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02) 众升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876-9988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 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2.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分级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2、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的限制;
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
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或增发;
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
6)其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2)股票组合的动态调整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1)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2)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指数成份股调整方案,判断指数成份股调整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3)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这些情形对指数的影响,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基金发生申购赎回等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情形对跟踪效果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法律法规限制、股票流动性不足、股票停牌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根据指数建立组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4、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此外,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级的安排，A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B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3,352,605.63	94.16
	其中:股票	213,352,605.63	94.1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37,665.74	5.67
7	其他资产	389,972.71	0.17
8	合计	226,580,244.0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6,636,045.63	91.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5,563.04	0.06
F	批发和零售业	56,896.00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9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20,110.96	2.8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3,352,605.63	94.6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67	通化东宝	850,299	17,261,069.70	7.66
2	002252	上海莱士	835,448	17,176,810.88	7.62
3	002007	华兰生物	469,439	16,805,916.20	7.45
4	000661	长春高新	114,480	12,592,800.00	5.58
5	300142	沃森生物	905,314	11,814,347.70	5.24
6	002030	达安基因	426,867	9,096,535.77	4.03
7	002038	双鹭药业	345,686	8,918,698.80	3.96
8	600161	天坛生物	217,462	8,626,717.54	3.83
9	300122	智飞生物	403,780	7,546,648.20	3.35
10	000518	四环生物	866,072	6,971,879.60	3.0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170.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2,611.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22.72
5	应收申购款	203,467.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9,972.7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93%	3.07%	-17.64%	2.66%	-3.29%	0.4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46%	1.84%	-16.88%	1.77%	3.42%	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1.58%	2.37%	-31.54%	2.14%	-0.04%	0.23%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相关机构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1)场外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者。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1)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另行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1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信息。

4.在“十四、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五、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6.在“二十三、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7-03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凌霄泵业,证券代码:002884)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4.24%。本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上市,首日涨幅44.01%,至2017年7月17日收盘价格61.37元,较本公司发行价格29.11元,累计涨幅11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漆包线、不锈钢、塑料、铝锭、铸铁件等大宗商品。报告期内，上述六类主要原材料成本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7.95%、56.82%和53.34%。大宗商品价格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治因素、金融形势、汇率变动、供求关系等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供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价格有异常波动,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经营面临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二)存货减值及管理风险

公司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存货余额	18,339.10	17,568.38	22,055.02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32.18%	31.06%	41.77%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26.72%	26.63%	35.79%

(1)存货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类型多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未来期间如果客户的消费偏好发生变化、泵行业材料技术得到长足进步,或者新的替代产品出现导致原材料无法使用,或公司原常用规格型号产品滞销,则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2)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原材料种类较多,零部件及产成品规格型号较为繁杂,若公司在日常的存货收发、保管过程中出现检验疏忽、管理不善、自然损耗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盘亏及毁损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卫浴泵、不锈钢泵及通用泵等民用离心泵,主要应用于水上康体及卫浴、楼宇暖通和给排水工程、农村及城镇饮水安全工程、污水处理及排洪防涝等市政工程、农业水利及商业配套等领域。

2014-2016年度，公司产品国内市场销售分别为44,995.10万元、45,146.67万元和44,960.81万元,国内市场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国内泵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生产企业较多。根据《2016年中国通用机械泵行业年鉴》统计,全国现有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约1,308家,另有大量规模较小民用离心泵企业。公司现有民用离心泵产品中,塑料卫浴泵为公司优势产品,市场稳固,品牌影响力较大;不锈钢泵技术复杂,工艺难度较大,公司在产品质量及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通用泵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市场上生产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数量众多,同质化产品在终端市场成本及价格竞争激烈。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28,735.75万元、30,848.58万元和36,026.51万元,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38.97%、40.59%和44.48%。公司塑料卫浴泵及不锈钢泵在产品质量及性价比方面竞争力较强,占公司外销收入的90%以上。全球民用离心泵行业市场中，欧美等工业发达地区的民用离心泵企业以其完善的境外经销网络和较具优势的工业配套环境,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地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趋势明显,公司已不可避免地在国际市场中与更具品牌竞争力的企业进行竞争。

如未来宏观经济周期发生变化以及公司产品在国内、国外的品牌口碑、营销渠道、产品质量、配套性能等方面竞争能力出现下降,可能对公司的国内及国外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境外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法国、德国、澳大利亚、墨西哥、俄罗斯、印度、新西兰、土耳其及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及地区与我国经贸关系稳定,公司积极开拓出口市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出口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28,735.75万元、30,848.58万元和36,026.51万元，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38.97%、40.59%和44.48%。公司塑料卫浴泵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及欧洲,不锈钢泵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及亚洲,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需求结构和国外客户消费偏好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销收入	36,026.51	30,848.58	28,735.75
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4.48%	40.59%	38.97%

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受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以及国际金融形势剧烈变动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相关汇率变动风险主要表现在:

(1)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收益	416.71	515.48	36.14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37%	3.87%	0.27%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78%	4.52%	0.31%

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给公司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2)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结算,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将会减少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美元万元)	5,383.36	4,948.68	4,621.25
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人民币万元)	35,552.12	30,708.49	28,435.75
出口平均结算汇率(元)	6.60	6.21	6.15
人民币折算平均汇率贬值幅度	6.42%	0.85%	0.22%
与上年平均汇率比较,本期毛利增加额(人民币万元)	2,146.27	257.98	61.09
与上年平均汇率比较,本期综合毛利率增幅	2.63%	0.34%	0.08%

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外销收入以本期平均结算汇率及上年平均结算汇率比较,人民币贬值导致2014年度毛利增加61.09万元,综合毛利率提高0.08个百分点;2015年度毛利增加257.98万元，综合毛利率提高0.34个百分点;2016年度毛利增加2,146.27万元,综合毛利率提高2.63个百分点。

未来期间,若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主要国家货币出现升值或贬值变动,将导致公司产品出口收入毛利率下降或增长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部分民用离心泵产品应用于水上康体、楼宇供水、净水处理等领域,产品质量关系到应用领域中的康体设备漏电保护、稳定低噪、饮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产品质量控制如果出现漏洞,将导致应用领域发生安全事故、危害人身健康、最终用户对配套客户产品满意度下降等问题;部分民用离心泵产品应用于工业清洗、空调水循环、暖通和给排水等领域,产品质量关系到工业系统动力传输及能量转换等方面,产品质量控制如果出现漏洞,将导致应用领域出现停工、系统停运、工业系统损害等问题。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人身健康、工业系统损害,将导致公司陷入诉讼、纠纷、索赔等不利环境,从而对公司的信誉和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货物出口适用“免、抵、退”有关政策,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按种类分为17%及15%两档,按照“出口销售收入×(17%-出口退税率)”作为“不得免抵税额”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出口退税率变动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波动。报告期内,因出口退税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销收入	36,026.51	30,848.58	28,735.75
外销成本	23,040.86	21,063.91	20,048.60
其中:进项税额转出计入成本金额	636.50	619.24	520.88
进项税额转出占外销成本比例	2.76%	2.94%	2.60%
当期出口退税率	15%-17%	15%-17%	15%-1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1,706.57万元、1,108.27万元和2,002.98万元。假设2016年度所有外销产品退税率下降1%,影响主营业务毛利360.2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0.44个百分点。

出口退税率作为国家政策,其变动公司无法控制。若未来期间,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将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涨,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政策的条件,所得税享受10%的优惠,即所得税按15%比例征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金额分别为1,362.30万元、1,271.86万元和1,721.37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10.09%、9.54%和9.78%。

公司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4-2016年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未来期间,如果公司不能维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34%、19.20%和23.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5,810万股增至7,747万股,增幅为33.3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短期内将可能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公司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将大幅增长,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对公司技术创新及配套能力的要求将不断提高,这就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必须更加有效,导致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公司的组织管理及人力资源体系如果不能满足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持续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及“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60万台塑料卫浴泵、80万台不锈钢泵以及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的产能。

尽管民用离心泵市场需求逐年增长,公司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但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市场销售的持续增长,新增产能能否及时消化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另外,随着未来产能扩大，若出现客户所在行业与民用离心泵应用相关的技术研发速度高于公司民用离心泵适配性研发速度,或公司在渠道建设、品质控制、售后服务及后续技术支持能力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充足而稳定的订单保障,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2,493.57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及摊销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三)公司品牌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拥有民用离心泵产品二十多年的研发制造经验,公司品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牌商标是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凌霄牌离心泵曾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不锈钢离心泵曾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水泵产品曾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较长期间内,在公司优势市场一直存在的假冒、侵犯凌霄泵业商标专用权的系列民用离心泵产品,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2012年至2013年度,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展开的一次针对凌霄牌民用离心泵产品的联合打假活动中，共计查获总价值约1.3亿元的假冒凌霄品牌民用离心泵。

未来如果出现竞争对手的商标、商号及产品较大规模地仿制凌霄民用离心泵产品的情况,将会挤占公司部分市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仿制品为劣质产品,将会使公司品牌信誉受损,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十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波、施宗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5.28万股,占总股本的56.89%;本次股票发行后(假设全部为新股发行),王海波、施宗梅夫妇能够合计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下降为42.67%,仍处于控股地位。王海波、施宗梅夫妇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控股权、经营管理、关键技术掌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存在重大的影响。

(十五)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

本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出租方性质	用途	租赁起止时间
1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000弄357号103室、104室	285.44	个人	上海办事处	2013.12.01至2019.11.30
2	东莞市常平镇苏坑大地堂队342号	1,300.00	个人	东莞办事处	2015.03.24至2018.03.24
3	佛山市高明区河城街道马宁村142号	450.00	个人	高明办事处	2015.10.30至2020.10.30
4	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道大东小区一排一栋	300.00	个人	武汉办事处	2017.01.01至2019.12.31
5	杭州市萧山义蓬街道金星村三组11号	490.08	个人	杭州办事处	2013.05.10至2018.05.09
6	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瑞云社区肖家街214、216号	280.00	个人	四川办事处	2014.06.10至2017.06.11
7	北京通州区马驹桥镇小杜社村211号院	295.00	个人	北京办事处	2015.11.10至2020.11.09
8	西安市长安区王寺镇王寺工业园区(王寺街办大苏路小古城村)	240.00	个人	西安办事处	2016.03.31至2020.03.31
9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区蛟桥镇范家村C区21栋4户	170.00	个人	江西办事处	2016.06.20至2019.06.20

如果本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被要求搬迁，尽管公司能够找到替代的房产作为公司的营销地点,但可能短期对本公司的营销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六)提高外销客户信用账期的风险

2016年上半年,公司提高了长期外销大客户美国Sundance Spas、美国RODA LLP信用账期,其中,美国Sundance Spas信用账期由90天延长至120天;美国RODA LLP信用期限由60天延长至90天。

尽管公司对全部外销客户的信用额度已在中国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全保，但仍存在由于公司提高上述客户的信用账期而导致该部分外销收入无法收回全部款项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的预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有色金属工业规划(2016-2020)》、《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严控电解铝产能,优化电解铝产业布局,引导国内电解铝有效产能向具有资源能源优势及环境承载能力的比较优势地区特别是水电丰富的西南地区转移,推动铝电一体化产业布局。”的安排部署,公司为加快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升级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水电铝产业向更具竞争优势的区域聚集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控股的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鑫铝业”)为主体,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公司拟与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工投”)共同对溢鑫铝业增资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其中云铝股份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大理工投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的溢鑫铝业100%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溢鑫铝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859.6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铝股份、大理工投对溢鑫铝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0.95%、23.65%。增资前后溢鑫铝业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权比例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70.95%
2	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3.65%
3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5.92%	3.56%
4	杨文泽	26.66%	1.44%
5	孔令成	5.76%	0.31%
6	段翔龙	1.66%	0.09%
7	合计	100.00%	100.00%

该项目已获得云南省发改委云发改产业备案〔2017〕0006号文备案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环审〔2017〕28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约24.13亿元,该项目采用500kA大型曲面阴极电解槽技术和先进的铝加工生产技术建设水电铝加工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21.04万吨/年的电解铝及铝加工生产能力,公司将新增营业收入约33.57亿元,新增利润总额约3.93亿元,净利润约2.95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约为15.72%。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有色金属工业规划(2016-2020)》、《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严控电解铝产能,优化电解铝产业布局,引导国内电解铝有效产能向具有资源能源优势及环境承载能力的比较优势地区特别是水电丰富的西南地区转移,推动铝电一体化产业布局。”的安排部署,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加快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升级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水电铝产业向更具竞争优势的区域聚集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控股的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鑫铝业”)为主体,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公司拟与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工投”)共同对溢鑫铝业增资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其中云铝股份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大理工投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的溢鑫铝业100%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溢鑫铝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859.6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铝股份、大理工投对溢鑫铝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0.95%、23.65%。

(二)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投资概况

该项目已获得云南省发改委云发改产业备案〔2017〕0006号文备案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环审〔2017〕28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约24.13亿元,该项目采用500kA大型曲面阴极电解槽技术和先进的铝加工生产技术建设水电铝加工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21.04万吨/年的电解铝及铝加工生产能力,公司将新增营业收入约33.57亿元,新增利润总额约3.93亿元,净利润约2.95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约为15.72%。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的预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共同增资方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苍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注册资本:22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土地一级开发;工业投资咨询服务等。
目前大理工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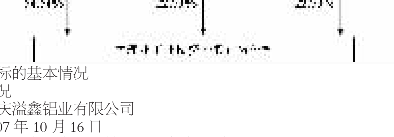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金墩乡北溪村
法定代表人:郝红杰
注册资本:124,398,87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石油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目前溢鑫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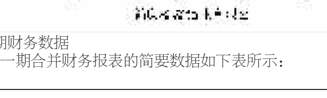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溢鑫铝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简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4,242,112.03	141,319,883.20	126,899,006.74	131,709,960.42
负债总计	93,396,025.53	78,687,866.02	56,089,633.99	68,690,60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46,086.50	62,632,017.18	70,809,372.75	63,019,359.01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98.29	336,260.68	100,256.41	1,307,963.54
营业利润	-1,784,214.17	-7,793,681.06	-9,143,351.05	-25,958,481.82
净利润	-1,784,214.16	-11,168,515.78	-9,203,437.16	-26,468,192.3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由公司与大理工投共同对溢鑫铝业增资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其中云铝股份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大理工投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二)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主体云铝股份和大理工投均以现金方式对溢鑫铝业进行增资,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完成增资。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公平、公允的作价原则,本次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溢鑫铝业的100%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溢鑫铝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859.61万元,每单位出资额的净资产为0.55元。

(四)溢鑫铝业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机构的选择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和评估对溢鑫铝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和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溢鑫铝业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溢鑫铝业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压裂支撑剂的生产及销售,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国内与溢鑫铝业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在公开市场缺乏相应的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日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使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溢鑫铝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6,263.20万元,评估值约为6,859.61万元,增值596.41万元,增值率约为9.5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溢鑫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价值为6,315.00万元。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溢鑫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59.61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权益价值6,315.00万元,两者差异544.61万元。

溢鑫铝业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石油压裂支撑剂,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技改尚未完成,本次评估收益法的运用主要依据《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完善70kt/a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生产线技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技改完成后的运营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溢鑫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59.61万元。

4.本次评估的主要资产构成及评估增值说明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溢鑫铝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6,263.20万元,评估值约为6,859.61万元,增值596.41万元,增值率约为9.52%。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766.02	1,643.89	-122.13	-6.92
非流动资产	12,365.97	13,062.01	696.04	5.63
固定资产	2,887.01	2,963.42	76.41	2.65
在建工程	1,919.00	1,960.95	41.95	2.19
无形资产	749.44	5,506.18	4,756.74	634.71
长期待摊费用	5,221.13	1,042.07	-4,179.06	-8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9.39	1,589.39	–	–
资产总计	14,131.99	14,705.90	573.91	4.06
流动负债	5,698.79	5,698.79	–	–
非流动负债	2,170.00	2,147.50	-22.50	-1.04
负债总计	7,868.79	7,846.29	-22.50	-0.29
净 资 产	6,263.20	6,859.61	596.41	9.52

溢鑫铝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增值596.41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增资4,756.74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483.87万元;以及探矿权资产账面价值4,179.06万元在本次评估时由“长期待摊费用”列示转为“无形资产——探矿权”列示,探矿权资产本次资产评估价值为4,272.87万元,评估增值93.81万元,同时,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减值4,179.06万元。

资产评估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7)第KMV1025号)。

(五)溢鑫铝业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权比例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70.95%
2	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3.65%
3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5.92%	3.56%
4	杨文泽	26.66%	1.44%
5	孔令成	5.76%	0.31%
6	段翔龙	1.66%	0.09%
7	合计	100.00%	100.00%

(六)增资协议的情况

目前尚未签订协议,增资各方协商后签订增资协议。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电解铝等产业向更具有竞争优势的区域集聚发展,《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考虑境内外资源、能源、环境、运输等生产要素,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低效产能退出,引导现有布局不合理产能向具有资源能源优势及环境承载力的地区有序转移”;《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提出“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电解铝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4〕2001号)提出“严禁在东部地区新上电解铝项目;加快淘汰东部、中部地区不具备竞争力的电解铝产能;发挥西部地区资源、能源特别是西南地区清洁能源优势,有序承接电解铝产业转移,推动铝电一体化发展”。该项目依托云南省具有丰富水电能源优势,具备发展铝产业得天独厚的条件,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项目建设符合云铝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铝产业向更具有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的区域集聚发展,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项目布局于滇西金沙江流域鹤庆县,水电资源丰富,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就地消纳水电近30亿千瓦时,同时项目的实施能直接新增就业500余人,对于有效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4.本次增资事项定价公平公允,增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法律和政策风险小;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未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和运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依托鹤庆丰富的水电能源优势,加快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提升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竞争能力。

(2)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投资事项聘请评估机构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